

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場地租用收費基準

115.3

樓層	區域	面積		3Mx3M 攤位數 (僅供參考)	場地費 (新臺幣：元/日，未稅)		超時場地費 (新臺幣：元/時，未稅)	
		平方公尺	坪		進出場	展出	進出場	展出
1 樓	E	7,693	2,327	437	465,000	930,000	58,125	116,250
1 樓	F	6,318	1,911	363	385,500	771,000	48,188	96,375
1 樓全部	E+F	14,011	4,238	800	850,500	1,701,000	106,313	212,625
4 樓	G	6,984	2,113	415	442,000	884,000	55,250	110,500
4 樓	H	7,488	2,265	418	445,500	891,000	55,688	111,375
4 樓全部	G+H	14,472	4,378	833	887,500	1,775,000	110,938	221,875
全館全部		28,483	8,616	1,633	1,738,000	3,476,000	217,250	434,500

說明：

一、所列場地費用金額未含 5%營業稅。

二、進出場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17:00，展出時間為每日 09:00 至 17:00(或 10:00 至 18:00)。

*出場規定：

(一) 展後翌日白天撤場得採小時收費，每小時按「該區進出場場地費/8 小時」計，至少租用 4 小時(館方另提供上午 7 時至 8 時免費撤場 1 小時)。

(二) 若展後翌日有空檔，而仍於晚間撤場者，則增收 20%出場超時場地費。

三、租用單位須支付清潔費，詳情請參閱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」。

四、租用單位如有提前進場施作吊點需求，請增加租用進場天數。

五、抓斗車禁止入場，請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。如須安排抓斗車於戶外裝潢廢棄物儲放區協助處理作業，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本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抓斗車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」。抓斗車作業須依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規定執行，作業時間：06:00 至 22:00。

六、場地附加費之繳納規定如下：

(一) 進出場期間如申請供應空調(冷氣)：依當時公告之牌價電費計收，以每區每小時為基準。

(二) 延長進出場或展出期間，按實際延長區域及時數(至少為 1 區 1 小時)計算，超過半小時按 1 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按半小時計。

(三) 每一展覽檔期之展出期間若逢假日(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)，增加當日場地費 5%。

(四) 如設 2(多)層樓攤位須增收「2(多)層樓攤位使用費」。收費基準以其 2 樓總面積(含樓梯)計算，依 1 樓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 50%計收，且須於進場日 10 天前繳交。

(五) 攤位之建築物如超過 4 公尺(須低於 6 公尺)須增加「超高建築使用費」，惟參展廠商必須

承租 4 個標準攤位以上，始得搭建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(含稅)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(無條件進位)，每單位數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。

(六) 護理師：展期(含進出場)，需於租用期間聘僱至少一名護理師，如同一檔期有 2 個(含)以上之租用單位使用展覽場，則需共同分攤護理師費用。

(七) 臨時保全費用：

1. 進出場期間：為維護設備及人員安全，保全勤務須委由館方保全合約商辦理，由主辦單位自行與保全合約商議定；如有特殊需求另案辦理。
2. 展出期間：保全勤務可聘用館方保全合約商或另委託其他保全公司。如需聘用館方保全合約商，費用由主辦單位與館方保全合約商共同議訂。

七、繳款辦法：

- (一) 檔期申請保證金：1 區 30 萬、2 區 60 萬，以此類推，於提送展覽場地預約申請表時繳交。
- (二) 訂金：場地費總額 20%，於外貿協會通知期限內繳交。
- (三) 第二期款：場地費總額 30%，於起租日 120 天前繳交。
- (四) 尾款：場地費總額 50%，於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。
- (五) 保證金：場地費總額 10%，於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。

八、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惟收費基準將依合約簽訂時收費基準。